

金門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 國 前 後	年	月 日
經濟狀況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			申請人簽章	
戶籍地址	鄉(鎮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
修繕地址	鄉(鎮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
聯絡電話			聯絡人姓名		
居住情形 (可複選)	☐ 獨居 ☐ 與家人同住(____人) ☐ 與親戚同住(____人) ☐ 與朋友同住(____人) ☐ 其他(請說明_____)				
房屋狀況 (皆需檢附 房屋所有權 狀影本)	1. ☐ 自有房屋 2. ☐ 家人所有 ☐ 親戚所有 需檢附屋主同意改善書 3. ☐ 租賃 ☐ 寄居 需檢附自申請日起算三年以上之契約及屋主同意改善書				
預備修繕項目	☐ 屋頂 ☐ 天花板 ☐ 地板 ☐ 牆壁 ☐ 臥室 ☐ 廚房 ☐ 浴室 ☐ 廁所 ☐ 門窗 ☐ 給水、排水設施 ☐ 其他住宅相關設施_____				
估 計 金 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應備文件 (自我檢查)	☐ 1. 申請表 ☐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最近三個月內) ☐ 3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 ☐ 4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☐ 5.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含屋主同意改善書及三年以上租賃契約書) ☐ 6. 二家廠商修繕估價單(需廠商店章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私章) ☐ 7. 施工前照片 ☐ 8. 其他相關文件：_____				

※注意事項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申請案件或追回該項補助：

- (一) 未獲准前即逕自修繕者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未核准施工前，申請人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者。
- (三) 改善設施設備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。
- (四) 以偽證、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，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